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幸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